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3、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宏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附：吴宏明先生简历

吴宏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339,804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